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映端
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正金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簡易訴訟程序，乃立法機關衡量簡易訴訟事件之性質、訴訟政策目的，及訴訟制度功能等因素，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，俾當事人得循簡便、迅速、經濟之訴訟程序，解決紛爭且減輕訟累。以故，是否許可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上訴，即訴訟事件之法律見解有無具原則上之重要性，應綜合考量最高法院之制度目的與功能、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、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態樣、當事人間迅速經濟裁判之程序利益、正確裁判之實體利益，以作成符合費用相當性及比例原則之判斷。

三、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診斷證明書內容未提及開立前、後相對人林正金是否需24小時專人看護，原第二審據以認定林正金因系爭車禍致腦傷，自出院後終身須24小時專人看護，未囑託鑑定調查其所需受看護之程度及期間；又林正金未達植物人狀態且未受監護宣告，認定其餘相對人精神慰撫金之請求，不符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；另就看護費用錯誤比照專業看護計算，機車維修費部分未扣除新品零件之折舊等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、第277條、第286條，民法第193條、第195條、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規定，適用法規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抗告人所陳理由，乃指摘原第二審判決認定損害賠償範圍事實、取捨證據失當，及理由粗略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原法院認其上訴不應許可，予以裁定駁回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